附件

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

为规范人才公寓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人才公寓的周转服务功能，根据《中共浦江县委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促进“繁荣浦江”建设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制定《浦江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浦江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包括人才公寓入住对象条件，申请与审核流程，居住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内容。

三、协调情况

前期，县人力社保局拟定了《浦江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初稿，并向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国资办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产投集团、县交通集团征求意见。2023年9月12日，贾珊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开展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协调会，按照协调会的意见，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决策事项

同意《浦江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